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拓开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唐琼律师和刘伟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在2021年11月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议题、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登记方式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地点、联系电话。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9日14:30时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204号楼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武洲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15:00-2021年11月19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36,479,8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股份36,366,7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共计2名，代表股份11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未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6,6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3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32,163,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1671%。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专属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琼、刘伟东

唐 琼

刘伟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海

黄 海



2021年11月19日